

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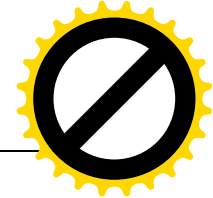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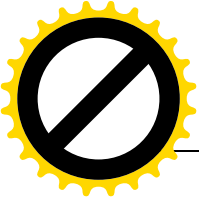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

招标人：北京房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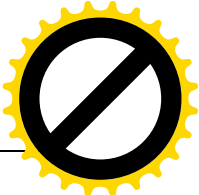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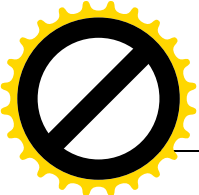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

编制日期：2019 年 0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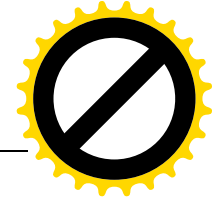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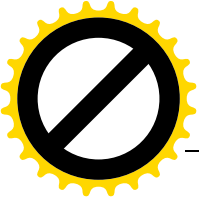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 一 卷 商 务 文 件	3
1 投 标 须 知	4
1.1 总 则	5
1.2 招标文件	5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7
1.5 开标和评标	8
1.6 决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9
2 合同条款	11
3 合同附件格式	28
4 投标报价书和授权委托书	45
4.1 投标报价书（格式）	46
4.2 授权委托书	48
投 标 委 托 书（格式）	48
5 工 程 量 清 单	49
6 投标辅助资料	64
第 二 卷 技 术 条 款	75
第 三 卷 招 标 图 纸	77
附件一 评标办法	78
附件二：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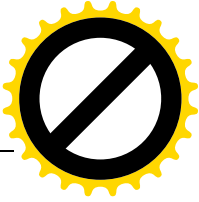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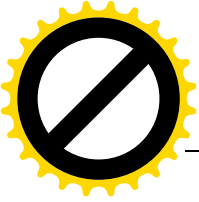
第 一 卷 商 务 文 件



1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说 明
1	工程概况： 南水北调巡线路斜穿房山平原区，公路贯穿房山区大石窝镇、长阳镇、韩村河镇、周口店镇、城关办事处、青龙湖镇和丰台区王佐镇。公路沿南水北调工程铺设，桥位处巡线路中线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为43.1m,并与房山区区域路网相结合。巡线路主要为南水北调工程的巡视、维护和检修服务，本工程为对巡线路两处铁路下穿部位进行打桩保护工程，包括良陈铁路 K13+042.8 管线防护、房山牵出线 K0+075.5 管线防护。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房山区。
2	招标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
3	质量要求： 合格
4	建设单位要求工期： 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良好；在北京水利及建筑市场无不良行为记录； 3.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行政主管部门）。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7	现场踏勘不组织
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9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 9: 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七层会议室
10	开标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 9: 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七层会议室
11	资审办法： 资格后审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总则

1.1.1 招标范围

北京房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就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的施工进行招标，现请愿意承包该工程施工的企业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工程概况及本次招标发包的合同工作范围详见《技术条款》第1章第1.1节和第1.2节。合同名称为**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

招标范围为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工程图纸及清单中包括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房山牵出线 K0+075.5 管线防护工程的 K29+852.735~K30+122.735 段、K30+228.090~K30+415.417 段、良陈铁路 K13+042.8 管线防护工程的 K37+331.475~K37+435.375 段和 K37+504.289~K37+537.889 内的输水管线防护桩工程、检修通道工程。）

1.1.2 资金来源及工程等别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等别：南水北调输水管线工程为重要水利工程，本工程为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依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水利水电工程等别划分标准，本工程属 I 等级。

1.1.3 投标人的资格

1.1.3.1 投标人的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具有实施投标本工程项目所要求的足够的专业人员、经验、技术和装备能力；
- (3)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来承担本项目的实施；
-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3.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分包人参加投标：

- (1)在本建设项目或本合同工程准备阶段曾被项目业主或本合同发包人聘用为本合同工程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的单位。
- (2)已被聘用为本合同的监理人。

1.1.4 不允许任一单位对同一合同提交或参与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1.4.1 除按第 1.3.5 条规定的替代方案的投标外，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1.4.2 任一投标人均不准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投标。

1.1.5 投标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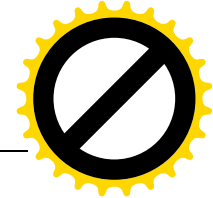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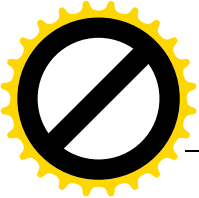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2 招标文件

1.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表所列文件和按第 1.2.3 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1.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1.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 15 天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2 发包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3.1 在距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发包人可发书面补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内容。若发包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第 1.4.2.2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1.2.3.2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

商务、信用文件：

- (1) 投标报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投标辅助资料（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人水利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级别证书）；
- (5) 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期、质量、安全、优先使用自主创新产品的承诺书
- (2)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3) 进度计划及工期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管理措施
- (6)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机械设备
- (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8) 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
- (9)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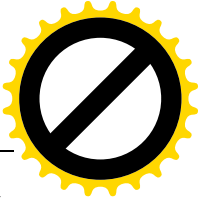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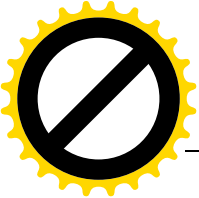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1.3.2 投标报价

1.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说明，填报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

1.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1.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时，应同时修改各项目的报价或说明对《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报价的修改办法。

1.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辅助资料，中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发包人确认后将列入合同文件。



1.3.2.5 招标人设立招标人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招标控制价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整，小写：17575541 元；【本工程设置暂列金额为：172618 元，设置专业工程整项暂估为：既有楼房检测专业工程整项暂估 30000 元。】

1.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3.3.1 投标文件自第 1.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3.3.2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18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发包人的上述要求。若接受发包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允许修改。

1.3.4 投标保证金：无

1.3.4.1 投标保证金形式：/

1.3.4.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元整；

1.3.4.3 递交方式、要求：采用银行汇票、电汇，应当在 / 年 / 月 / 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4.4 开户行：/

1.3.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无

1.3.6 现场勘察和标前会

1.3.6.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进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进场勘察，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6.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勘察现场而需进入发包人所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发包人同意。除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外，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6.3 发包人不召开单独的标前会，投标人如有任何疑问，按本投标须知规定办理。

1.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1.3.7.1 投标人应按第 1.3.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为本正，其余为副本，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并同时提交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文件应采用 word、excel 应用软件制作，并使用可复制的 U 盘作为载体（递交后不退还）。

1.3.7.2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1.3.7.3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批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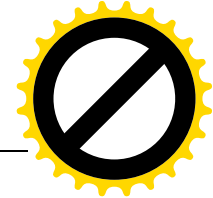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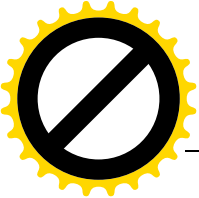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1.3.7.4 投标文件均应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图表可除外，但也应按 A4 纸张大小装订。投标文件商务信用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应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统一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统一装在一个袋密封内，密封须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人章个两枚，投标文件电子版应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包装。封袋面上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注明：

①招标人名称：



②合同名称：_____（见前附表）

③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④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2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4.2 投标截止时间

1.4.2.1 投标人应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七层会议室）。投标文件应面交。

1.4.2.2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第 1.4.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发包人将拒收。

1.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4.1 若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第 1.4.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发包人。上述书面通知应按第 1.3.7 条和第 1.4.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4.2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

1.5 开标和评标

1.5.1 开标

1.5.1.1 发包人将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在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七层会议室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原件、经办人近六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携带投标人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用信息记录截屏，并在发包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则发包人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

1.5.1.2 开标会上将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投标单位水利行业信用评定级别和投标文件中其它需要宣布的内容。

1.5.2 评标和决标过程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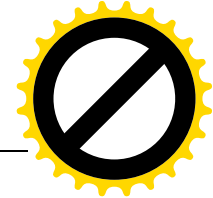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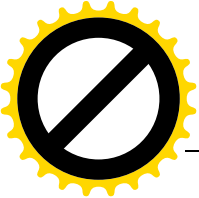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开标后至发包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向发包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发包人可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发包人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按第 1.5.5 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4 投标文件的检查 and 响应性评定

1.5.4.1 在开始评比前，发包人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



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然后进行资格后审。

1.5.4.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件》、《技术条款》和其它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4)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4.3 发包人将拒绝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允许投标人对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1.5.5 算术错误的改正

1.5.5.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发包人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发包人与投标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1.5.5.2 发包人将按上述第 1.5.5.1 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发包人和投标人共同确认。

1.5.6 投标文件的评比

1.5.6.1 发包人仅对按第 1.5.4 条规定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比。

1.5.6.2 在评比时，发包人将考虑以下因素计算评标价。评标价仅供评标用，不能作为中标签约的合同价。

- (1) 按第 1.5.5 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
- (2) 扣除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
- (3) 发包人按第 1.3.5.1 款规定，认为可接受的替代方案所引起的增减金额；
- (4) 发包人认为可接受的非重大偏离和保留。

1.5.6.3 发包人在选择中标人时，除了考虑按第 1.5.6.2 款规定计算的评标价的高低和合理性外，还将综合评比：

- (1) 施工方法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施工布置的合理性；
- (2) 配备的施工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能否保证顺利施工；
- (3) 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施工经验和素质；
- (4) 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等措施的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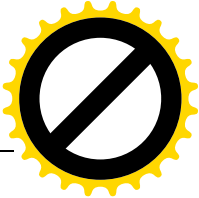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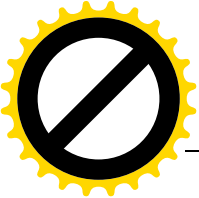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1.5.6.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偏离、保留和替代方案。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

1.5.6.5 评标中不考虑《合同条件》中有关价格调整规定对合同价格的影响。

1.6 决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1.6.1 决标

1.6.1.1 发包人在按第 1.5.6 条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后，将选择具有下列条件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 按第 1.5.4 条规定，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按第 1.5.6.2 款规定计算的评标价较低且报价合理和按第 1.5.6.3 款的规定进行综合评比后的最优投标人。

1.6.1.2 发包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1.6.2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1.6.2.1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发包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1.6.2.2 由于发包人原因中止招标或未能在第 1.3.3 条规定的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

1.6.2.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可以继续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经评审后，认为有效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1.6.3 中标通知

1.6.3.1 在第 1.3.3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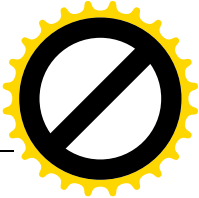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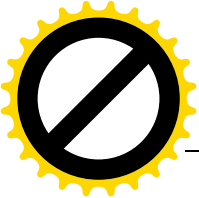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1.6.3.2 发包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时，亦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1.6.3.3 发中标通知书前，发包人可在投标有效期内先发中标意向书，邀请拟予中标的投标人前来商谈合同事宜，谈定后再发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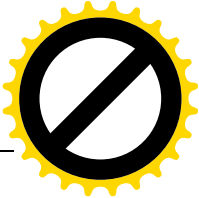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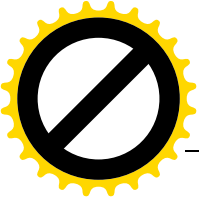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1.6.4 履约担保：不采用

1.6.5 签订合同

1.6.5.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派代表前来履行签订合同手续。



2 合 同 条 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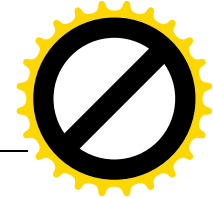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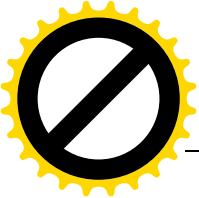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



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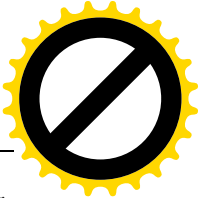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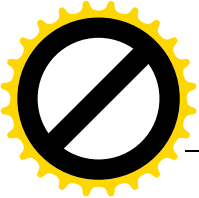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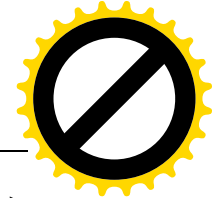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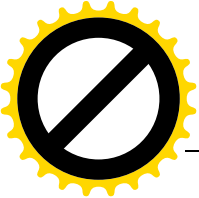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

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



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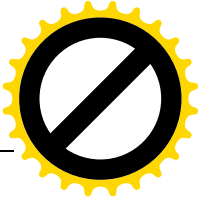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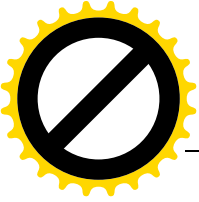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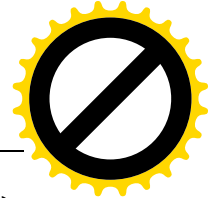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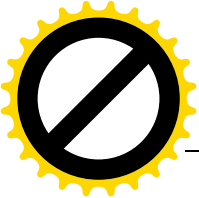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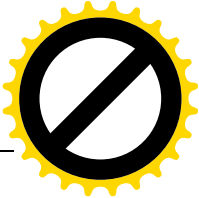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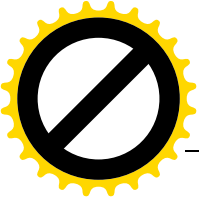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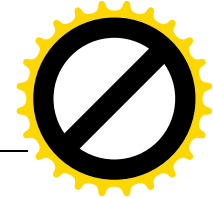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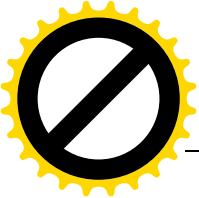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成）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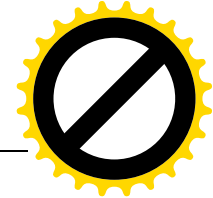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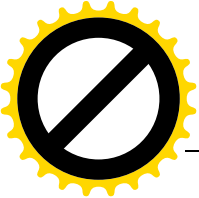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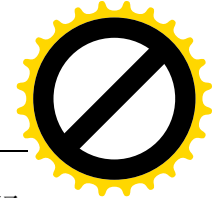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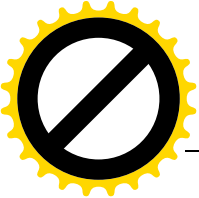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 (1) - (6)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 (6) 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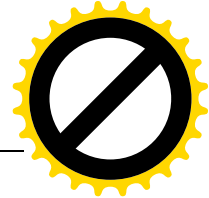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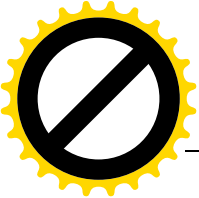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



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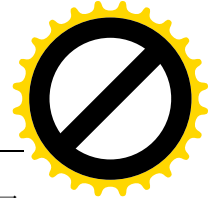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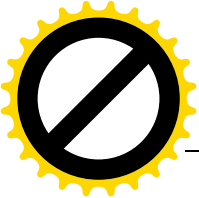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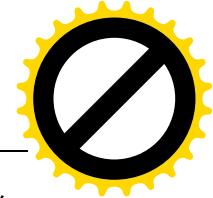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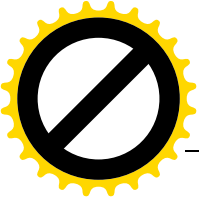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类别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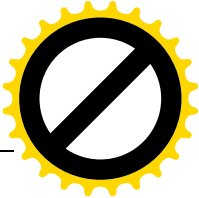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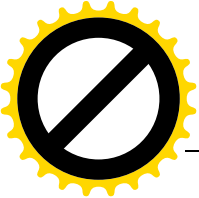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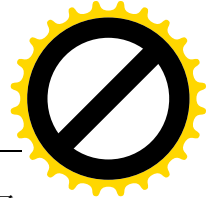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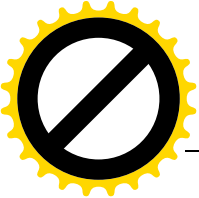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



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保修责任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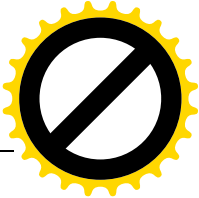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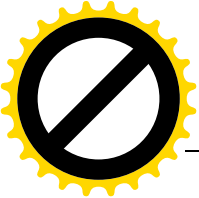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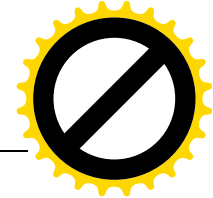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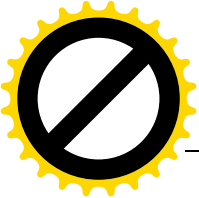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3 工期：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①协议书
- ②投标函
- ③专用条款
- ④通用条款
- ⑤技术条款
- ⑥图纸
- 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⑧双方确定的合同文件

1.7 联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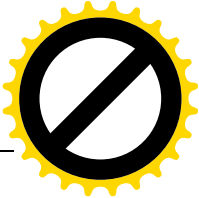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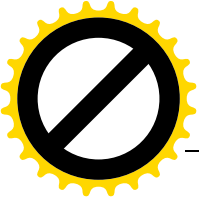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施工图纸所涵盖的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所涵盖的范围。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发包人将所施工范围土地移交后, 如新出现抢栽抢种、堆放砂石料、倾倒垃圾、渣土等,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中的临时占地问题,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负责解决,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条约定, 监督、检查、禁止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重大决定;
- (5) 涉及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 (6) 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执行。

4 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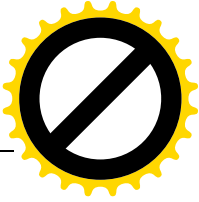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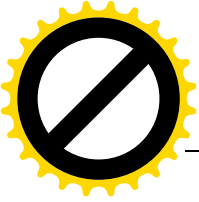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时进场, 其进场人员、设备必须与投标所承诺的人员、设备相一致, 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直至清场, 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和另外发包给其他投标人进行施工的权利。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施工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3) 施工期间各种原料及其中间产品的各项试验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无偿提供现场试验、检测设备供监理人员使用。
- (5) 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临时通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6) 设备材料除发包人另行采购以外的, 其他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7) 承包人应当尊重当地群众的风土人情, 不得损害当地利益。

(8) 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设立相关管理机构、体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责任制度。

(2) 承包人应加强汛期、冬季等重要时段中的安全教育，并编制相关工程措施预案，定期演练，确保认真执行。

(3) 承包人以月为单位负责进度、质量、安全等资料台账的建立、上报，所报资料必须真实、准确。

(4)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施工员、安全员等重要人员的出勤数量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每月至少在 25 天（含）以上。

(5)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如果没有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开工后若有变更，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否则视为违约，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6) 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投入与投标文件不符，给工程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的；施工单位没有按倒排工期施工，导致工程进度有较大调整的，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费用进行扣减。

(7)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项目例会时必须到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费用中对其进行扣罚。

(8) 承包人进场人员必须按投标组织机构进行人员配备，发现问题，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限期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屡教不改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并从工程费中对其进行扣罚。

(9) 承包人所填报的工程资料应保证真实准确，符合规范要求，若资料中多次出现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并对其进行扣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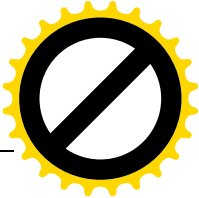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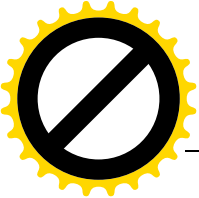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10)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安全度汛工作，确保河道正常行洪。

(11) 工程土方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规定运往指定地点，不得擅自外运。如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的方式为：土方量按照监理确认的外运土方量的三倍进行计量，土方单价按照投标中的报价执行，罚金将由发包人在工程费中扣减。若工程中出现多余土方，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将多余土方运往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12) 土方开挖、回填等施工前期成果资料承包人必须保证真实、准确，在施工前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共同审核。

(13) 承包人在施工中被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屡教不改的，发包人视为违约，并有权对其工程费进行扣罚。

(14)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环境保护，确保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的畅通；作业区内无扬尘；建筑垃圾、淤泥的分开堆放，及时清运；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排放。



(1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16)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避免出现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信访事件，如出现拖欠情况，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减，在相关部门协调处理后，直接支付农民工。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进行分包，发现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要求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 / 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设计、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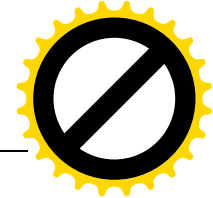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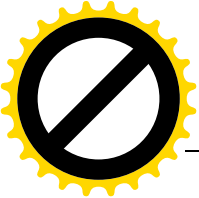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 / 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合同签订 20 日内，由设计和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等相关材料。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地下管线、水文、气象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施工安全保卫及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负责。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的规定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过程中的文明措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开工日期应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接到开工令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从开工之日起，按签订的合同进行施工计划准备。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或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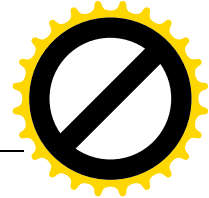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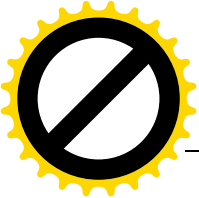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发生时双方另行约定。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承包人需将工程倒排工期计划书（以月为单位）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核准后，上报项目部备案。项目部将依据此计划书，对承包人按月进行检查，并根据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处罚。

1、承包人第一次未能按月完成倒排工期任务的，扣罚 5 万元。



2、承包人第二次未能按月完成倒排工期任务的，扣罚 10 万元。

3、承包人第三次未能按月完成倒排工期任务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发生上述情况，所扣罚金用于工程进度奖励。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形式：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形式： / 。

13 工程质量

13.2.1 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组织现场施工并同步完善施工资料，对施工质量进行过程控制，严格执行三检制及报验制度，发包人将不定时对工程质量及资料进行抽检，如发现工程质量及资料不符合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及时进行整改，并视情况对承包方处以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缺陷并且不按规定及时处理和记录，造成不利影响，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操作事故，引发安全、质量问题的，处以 5~10 万元罚款，并返工。擅自增减工程建设内容，增加工程量，且无设计、监理、项目法人签字的，不予支付确认。减少工程量或偷工减料的行为，一经查实，处以 5~10 万元罚款，并返工。情节特别严重的，今后将限制其参与我区水务工程建设。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7.7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为： 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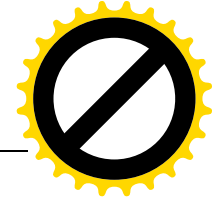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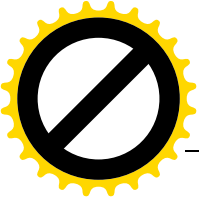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均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承包人和监理人员共同确认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不含) 由建设方和
监理方共同确认, 但单价不做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5.8 暂估价

15.8.1 (1)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暂估价: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
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调整方式为造价信息
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19 年第八辑。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钢材、管材、水泥浆、混凝土。

引起价格、材料、机械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
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 (上涨) = 施工期市场价 - 基准价 × 1.05

单价调整金额 (下跌) = 施工期市场价 - 投标单价 × 0.95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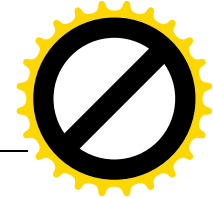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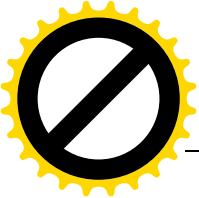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单价调整金额 (上涨) = 施工期市场价 - 投标单价 × 1.05

单价调整金额 (下跌) = 施工期市场价 - 基准价 × 0.95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 (上涨) = 施工期市场价 - 投标单价 × 1.05

单价调整金额 (下跌) = 施工期市场价 - 基准价 × 0.95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不是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设计图纸中包括的项目但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其费用和利润已包括在其他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对因变更、洽商导致新增的项目单价参考相关项目价格，但最终单价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17.1.1 已完成的工程量的计量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量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随同付款申请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人协助监理人复核。

17.1.2 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变更、洽商项目，采用统一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 一次 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抵作工程进度款，不再进行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在发包人资金到位后，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项目工程量达到 50%时，拨付至合同价款(不含除税暂列金额、除税整项暂估价) 40%；项目工程量达到 90%时，拨付至合同价款(不含除税暂列金额、除税整项暂估价) 72%；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不含除税暂列金额、除税整项暂估价) 80%的工程款；工程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拨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拨付其余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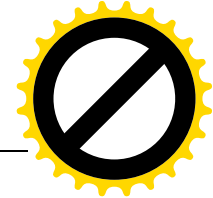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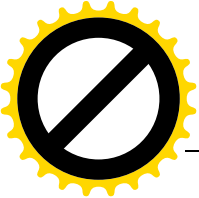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审计后，剩余审计确认合同价的 3 %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3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3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工程竣工图纸、变更洽商记录及竣工结算书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工程验收程序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建设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1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进行投保。

承包人自行办理、承担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保险，并在出险时自行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以保障自身的工程和利益。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发生时另行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发生时另行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并承担在其工程辖区内及毗邻地带第三者人员的以外伤害险，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另行约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另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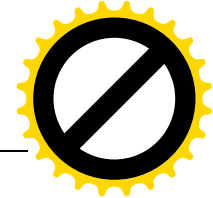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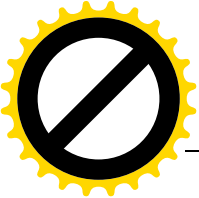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告知监理单位。

保险条件：保单的条件应符合本项工程建设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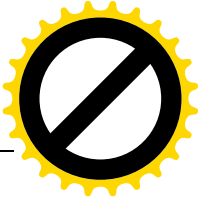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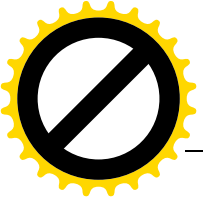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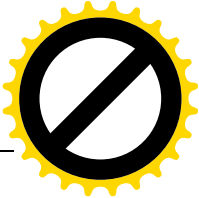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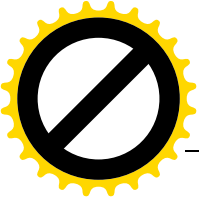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保险金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依法向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3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认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最终决算价款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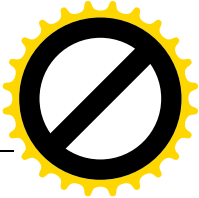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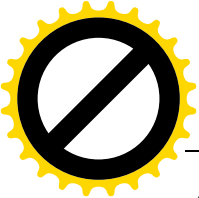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6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发



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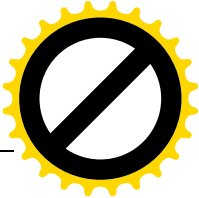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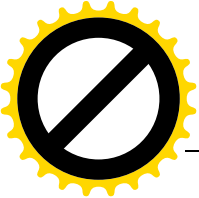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发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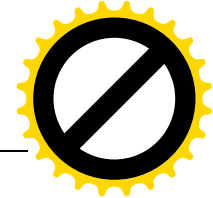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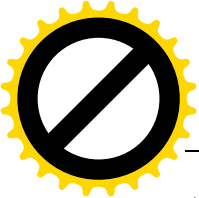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



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己方_____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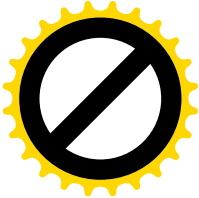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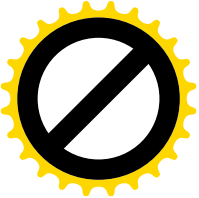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发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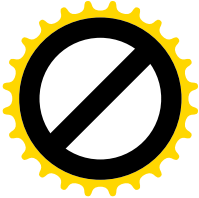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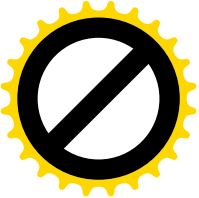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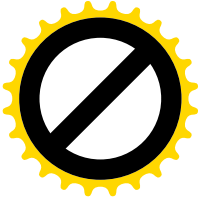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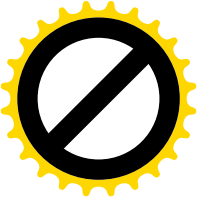
电话：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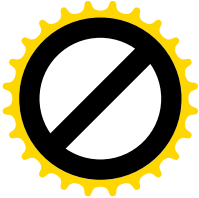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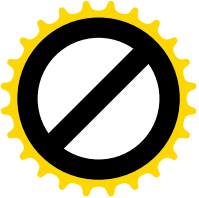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报价书和授权委托书



4.1 投标报价书（格式）

投 标 报 价 书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工程名称）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评标价为（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如有）-整项暂估价（如有））：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分项报价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 我方郑重承诺本标段施工工程质量为_____；工期为_____天，计划开工时间为：_____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年 月 日；并委派_____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我方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为_____，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保证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用于本工程。

5. 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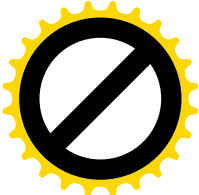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 标 人：（名 称）

（盖单位章）



(簽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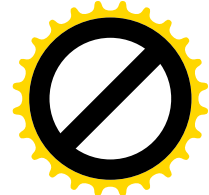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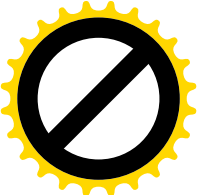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4.2 授权委托书

投 标 委 托 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委托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合同名称）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授权委托单位：（名 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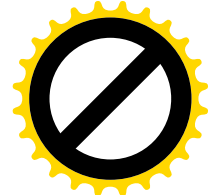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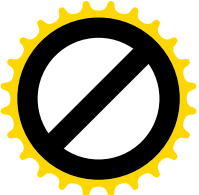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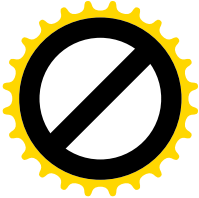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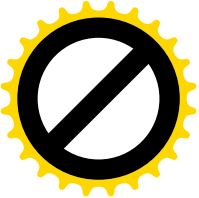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签 名）

委托代理人：（签 名）

年 月 日



5 工 程 量 清 单



5.1 说明

5.1 工程量清单说明

5.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5.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5.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5.2 投标报价说明

5.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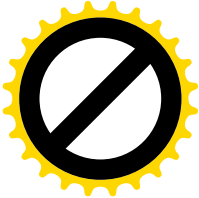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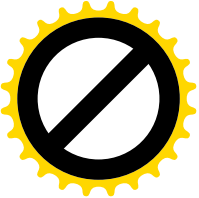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价表。
- 3.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 5.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6.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7.总价项目分解表。
- 8.工程单价计算表。
- 9.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5.2.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



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规费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2）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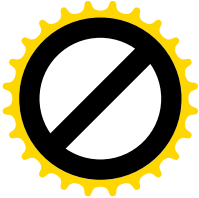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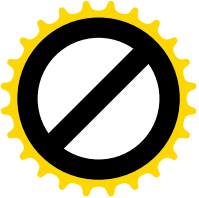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3）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4）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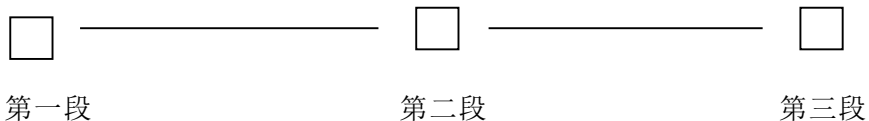
（5）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

5.3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组和报价汇总

5.3.1 项目分组



本工程清单采用单位工程分组模式，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序号分为三段数字，其分段含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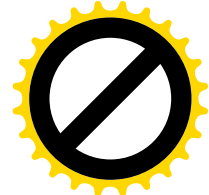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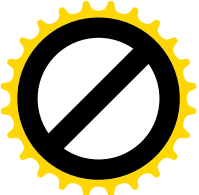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1）第一段数字为分组号，代表单位工程序号；第二段数字为专业工程序号，与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章号相一致；第三段数字为该专业工程下属的子项序号。

5.4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内容及相关要求：

5.4.1 本工程招标阶段不记取总包服务费，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并经审计部门审计进行结算。

5.4.2 本工程砼和砂浆采用预拌，钢筋为图纸计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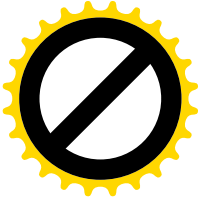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投 标 总 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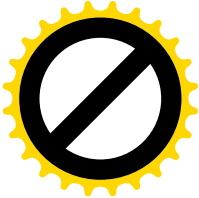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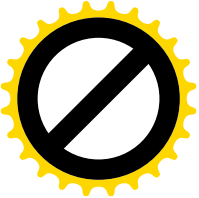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illegible]

暂列金额 (B) (由招标人填入)

投标总报价 (A) + (B) (填入投标总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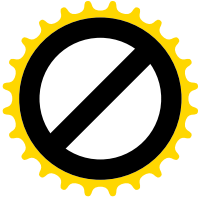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分 组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_____ 分组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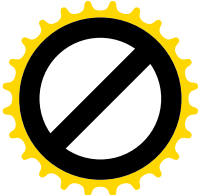


计 日 工 项 目 报 价 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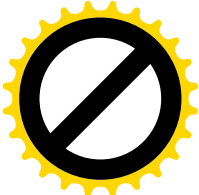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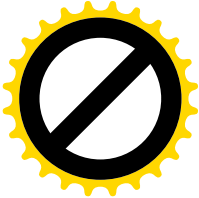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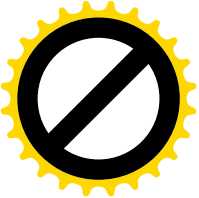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总价项目分解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illegible]



工 程 单 价 计 算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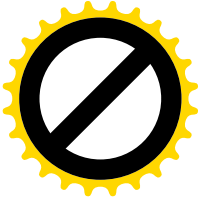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_____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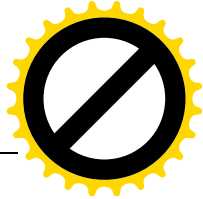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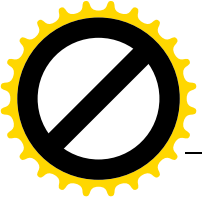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工程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1.4	其它直接费					
1.5	现场经费					
2	间接费					
3	企业利润					
4	规费					
5	税金					
	合计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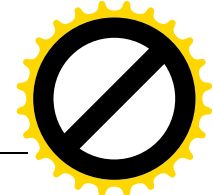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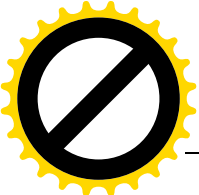


工 程 单 价 费（税）率 汇 总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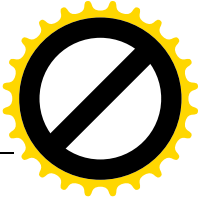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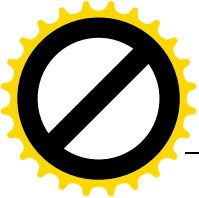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它直接费	现场 经费	间接费	企业 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6 投 标 辅 助 资 料



6.1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施工队伍简要情况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施工队伍简要情况表（格式）

1. 名称、地址和通信代码

名 称：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电报挂号：

邮政编码：

2. 组织机构

现场机构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投人员工人数：_____人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_____人

中级职称人员：_____人

初级职称人员：_____人

技 工：_____人

3. 最近五年完成的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工作量

序号	年 份	合同金额（元）

4. 施工经验

列出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及正在施工承建的主要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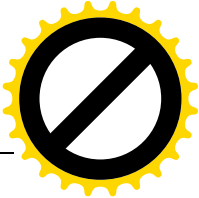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工程特征	承担的工作	合同价格	质量评定等级	开工和完工年月

5. 施工队伍简介：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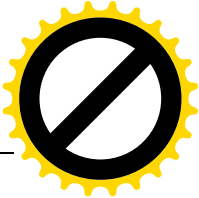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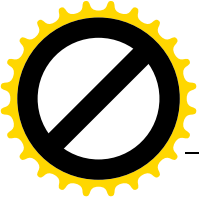
6.2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人员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人员表（格式）
（每个人员单列一表）

1. 姓名: _____
2. 出生年月: _____
3. 学历: _____
4. 专 业: _____
5. 职称: _____
6. 施工经历
- (1) 工程名称: _____
- (2) 工程地点: _____
- (3) 工程特征: _____
- (4) 合同价格: _____
- (5) 从事该工程的时间: _____
- (6) 担任职务: _____
7. 中标后拟安排在本工程担任的职务: _____

注：主要人员指二级部门负责人以上的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名)
 年 月 日



6.3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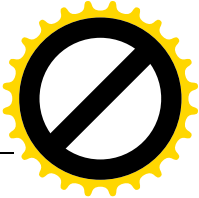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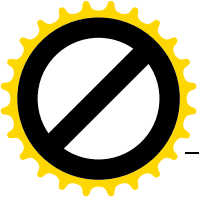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制造厂名	购置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检修情况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注：1. 计划购买或租赁的设备可在“现在何处”栏内说明。
2. 投标人购进的二手设备和租赁的设备，均应注明已使用的台时数以及检修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名）

年 月 日



6.4 劳动力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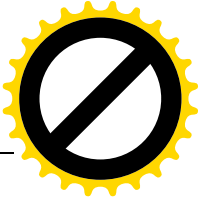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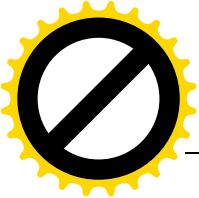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时间 \ 工种							合 计	
							人工 工日数	人数
年	月							
	月							
	月							
	月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总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名）

年 月 日



6.5 资金流估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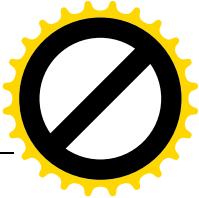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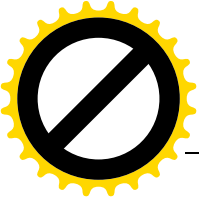
资金流估算表（格式）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 付款	保留金 扣留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合 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名）

年 月 日



6.6 主要材料和水、电需用量计划表

主要材料和水、电需用量计划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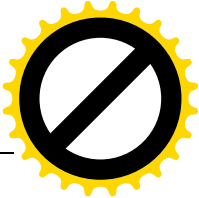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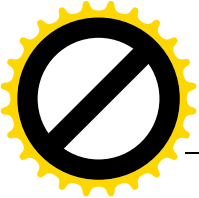
主要材料需用量计划表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总量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名）

年 月 日



6.7 分包情况表

分 包 情 况 表（格式）

1. 投标人拟分包出去的工程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

拟分包出去的工程项目名称：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人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分包原因：

2. 分包人承担过类似分包工程的情况

工程名称及特征：

工程造价：

地 点：

完工年份：

发包人：名称：

地址：

3. 分包人为实施分包工程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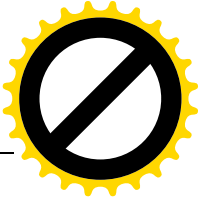
（每个分包项目单列一表）

分包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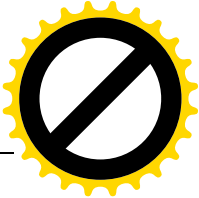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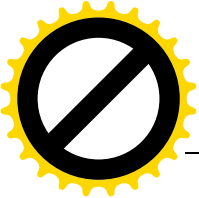


施工技术文件及其它投标资料表（格式）

注：投标人将提交的资料编号后填入表内。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名)

年 月 日



6.9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6.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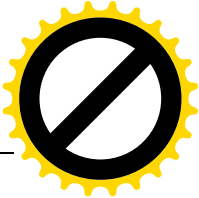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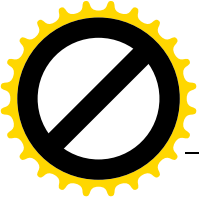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 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号			技工（人）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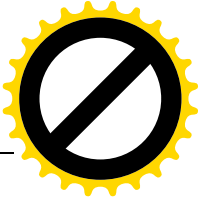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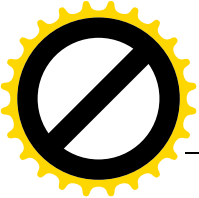
6.9.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本工程不适用）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2	3	4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 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1、/年/月/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类似项目业绩 / 。



6.9.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就贵方招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我公司不属于下列任何相关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况：

- (1)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6.9.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9.5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9.6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9.7 拟派项目经理（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9.8 拟派专职安全员（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9.9 质量体系（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9.10 保证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承诺书（以承诺书形式，格式自定，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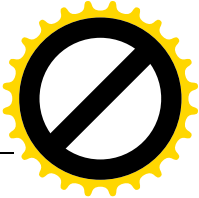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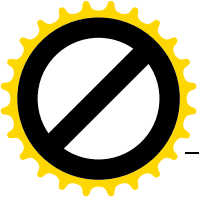
6.9.11 投标人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诉讼或仲裁结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6.10 招投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确认函

投标人应将招投标过程中所有招标人发出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应的确认函按编号顺序附加在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已全部收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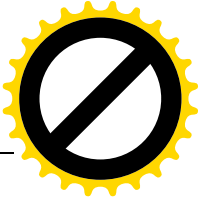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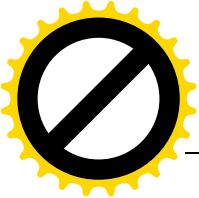
6.11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商务资料在本章节中提交。

6.12 投标人水利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级别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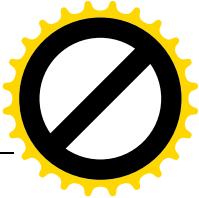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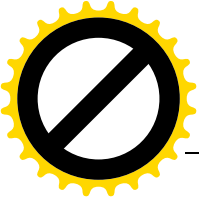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投标人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提供水利行业信用等级评定级别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所提交的资料在本章节中提交。

在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但未在本市进行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投标人应对北京市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网站页面信息进行截屏，并在本章节中提交网站页面信息截屏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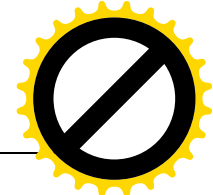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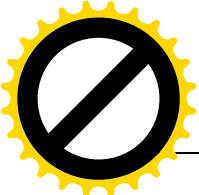
第 二 卷 技 术 条 款

(参照本范本下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条款》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
后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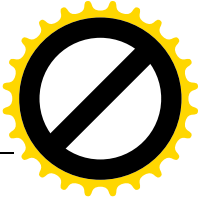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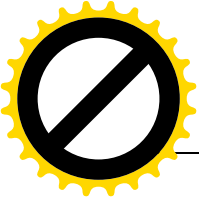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一般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

第一章	工期、质量、安全、自主创新产品承诺书
第二章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第三章	进度计划及工期
第四章	质量保证措施
第五章	安全管理措施
第六章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第七章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机械设备
第八章	季节施工措施及度汛方案
第九章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第 三 卷 招 标 图 纸

（另册）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为规范评标工作程序,切实做好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工作,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
-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第 30 号令)
- 4、《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人大第 63 号)
- 5、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 7、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评标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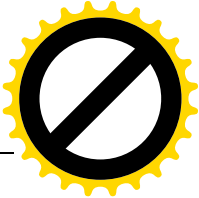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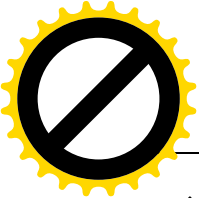
- 1、坚持公正、公平、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 3、评标工作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2 人,专家均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

四、评标纪律

- 1、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和资料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评标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不得私



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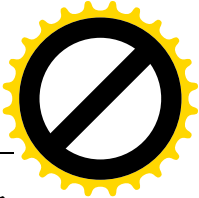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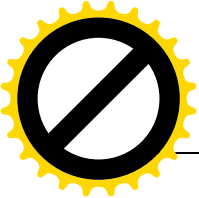
3、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或有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决标信息，违者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开标直到授标签约过程中的所有文字材料不得带出评标场所，由专人保管及处理。

五、废标界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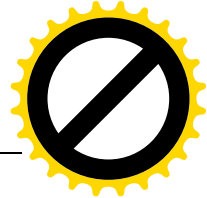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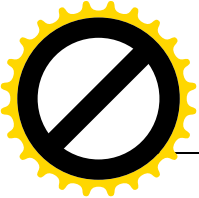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 (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3)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投标函及其附录中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投标、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未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参加开标会，或虽参加开标会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或开标会随身携带资料不完整或未按要求盖章的；
- (12) 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 (1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质量奖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质量奖项，或者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等级的；
- (14) 招标文件中设立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
- (15)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暂列金额及整项暂估价（如有）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 (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 (17) 投标行为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投标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4) 投标人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投标的截止时间前报名投标或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递交资格登记备案资料，份数不符合要求或未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购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
- (25)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审的；
- (26)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 (2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补正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 (28)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 (29) 经证实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取消该投标人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废标条件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认定废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可以继续进行了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经评审后，认为有效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格式见附件 1-1）和投标人的答复（格式见附件 1-2）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除了按本评标办法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评标过程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在开始评审前，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检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情况表》。

(2) 资格审查完毕后，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第五条规定的“废标界定条件”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①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② 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④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招标人将拒绝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对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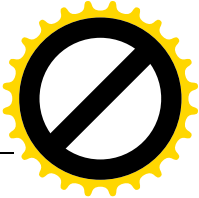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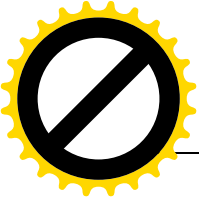
2、算术错误的修正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检查其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与其数量的乘积和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总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总金额。

(3) 阿拉伯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招标人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修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确认。

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仅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商务、信用、技术等方面进行评价与比较：

- ①投标报价及其合理性；
- ②施工方法和施工方案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施工布置的合理性；
- ③配备的施工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能否保证顺利施工；
- ④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施工经验和素质；
- ⑤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等措施的可靠性；
- ⑥投标人是否优先使用自主创新产品；
- ⑦企业水利市场行为信用等级级别评审。

(3)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偏离、保留。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

(4)评标中不考虑《合同条件》中有关价格调整规定对合同价格的影响。

八、评标标准和方法

1、评标标准

有效投标商务标量化得分计算时采用内插法。评标委员会加权得分合计及加权得分平均值计算规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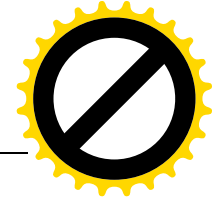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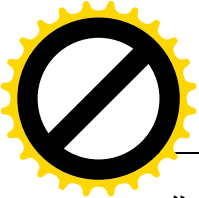
(1) 权重设置的原则：

- ①【商务标+技术标】总得分权重+【信用得分】总得分权重=100%；
- ②【商务标+技术标】总得分权重=85%；【信用得分】总得分权重=15%；
- ③商务标权重为 0.6；技术标权重为 0.4；

(2) 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去掉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商务标+技术标】得分中的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 在各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的最终得分的基础上，纳入信用评价最终得分，折算出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即：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的最终得分×（1-信用标权重）+ 企



业水利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详细评审评分办法详见附表 1—14。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各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如果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情况，确定优先排名次序的标准如下： 1、经济标得分高者优先 2、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依照上述评分标准，对每个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打分，所有评委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标书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当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应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本工程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当排名为第三名的投标人也放弃中标机会时，招标人应对本工程重新组织招标。

3、招标人以不突破概算为原则编制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人控制价的投标为废标。

4、招标人设有控制价的，控制价仅作参考，因此，不直接以投标报价与控制价比较结果进行评分，也不绝对以与控制价比较结果判定投标价格是否低于个别成本。投标人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5、投标人评标价：以“有效投标报价”减去“暂列金额”及“整项暂估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暂列金额-整项暂估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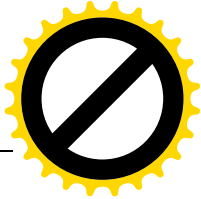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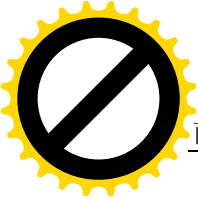
确定基准价的办法：如果有效投标多于 5 家（含 5 家）时，则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格和一个最低评标价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少于 4 家（含 4 家），则不再剔除最高和最低的评标价格，直接以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6、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见下表

序 号	项 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与基准价比较	
1	评标价格与基准价 差额的百分比	100	高于基准价	每高 1%扣 5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2			与基准价相等	100
3			低于基准价	每低 1%扣 3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7、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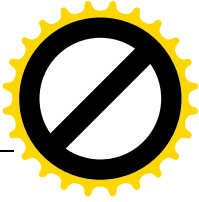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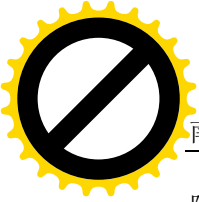
8、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解释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出现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招标工程名称：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备注
1					
2					
3					
4					
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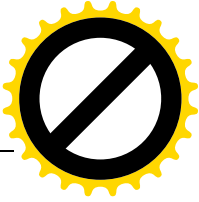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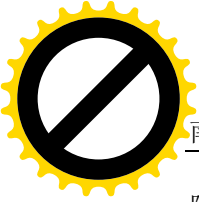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全体评标专家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问题澄清通知及答复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致：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单位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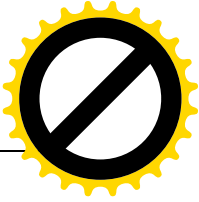
2、

.....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_____（签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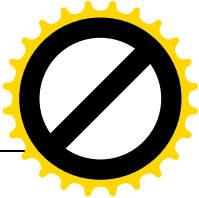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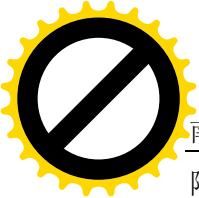
注： 1、问题澄清通知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问题澄清答复一式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 份
3、请将问题澄清答复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地点）



编号:

- 1、
- 2、
- 3、
- 4、
-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情况表

工程名称：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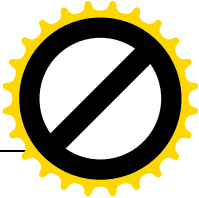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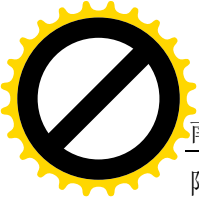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北京房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标 准	投标人分项得分		
资格审查部分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2	资质证书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总承包资质（复印件盖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公章）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理由受聘于投标人的已取得水利水电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担任，且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核发的 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与报名阶段为同一人（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注：（聘用单位必须和注册证书中注册执业单位一致）上述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公章）			
	5	投标函	投标函内容及附件是否完整盖章是否齐全有效；			
	6	专职安全员	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聘用单位必须和证书中单位一致，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公章）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备注：表中有一项为“×”即结论为否。						

注：此表由评委会组长汇同各评委意见填写，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上述分项情况空白处符合打“√”，不符合打“×”。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初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

招 标 人：北京房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							
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实质性偏离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响应；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不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文件中承诺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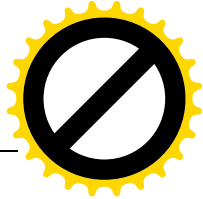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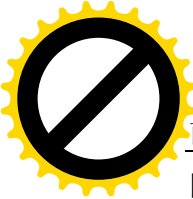
注：1、审查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打“√” 不符合打“×”。

2、同一投标单位的所有内容均符合要求时，结论为“是”，如有一项不符合则为“否”。

3、本表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填写，专家共同签字。

专家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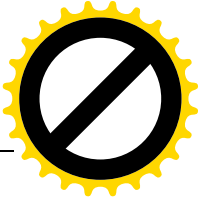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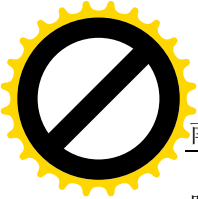


附表 7：施工招标评分表

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施工招标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委员：_____（签字）

评分项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单位						
技术标 (100)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20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得 14~20 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得 6~13 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得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 7~10 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 4~6 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 0~3 分。							
	进度计划与工期(13分)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得 7~13 分；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得 1~6 分，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措施 (10分)	安全文明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 7~10 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 4~6 分；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 0~3 分。							
	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止水污染、扬尘、空气污染专项施工措施） (10分)	环境保护措施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 7~10 分；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 4~6 分；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 0~3 分。							
	主要施工设备 (15分)	主要施工设备齐全、先进、安排合理得 9~15 分，主要施工设备不齐全得 0~8 分。							
	季节施工措施及度汛方案 (10分)	季节施工方案措施得力，度汛方案合理，得 7~10 分；季节施工方案，度汛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 4~6 分；季节施工方案，度汛方案欠完整，措施差得 0~3 分。							
	主要人员 (10分)	技术人员、劳动力安排合理 7~10 分；技术人员、劳动力安排欠合理，得 6~4 分；技术人员、劳动力安排不合理，得 0~3 分。							
	优先使用自主创新产品的承诺 (2分)	具有对于本项目优先使用自主创新产品的承诺书得 2 分，没有承诺书不得分，格式内容自定。							
	得分 (100分)								
技术标得分 (100×0.4)									



附表 8：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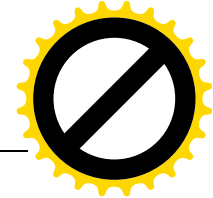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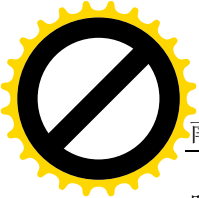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

招 标 人：北京房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价（元）	基准价（元）	序号	投 标 单 位	有效投标报 价（元）	评标价 格(元)	有效投标报价 与控制价比+-%	评标价格与基 准价比+-%	得分 (100 分)	加权后得 分（×0.6）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信用评价得分表

信用评价得分表

招 标 人：北京房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	信用评价评定等级	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本项目信用得分所占比例为 15 分】	信用评价最终得分
			AAA 为信用分总得分的 100%	
			AA 为信用分总得分的 80%	
			A 为信用分总得分的 60%	
			BBB 为信用分总得分的 40%	
			CCC 为信用分得分为 0	
			AAA 为信用分总得分的 100%	
			AA 为信用分总得分的 80%	
			A 为信用分总得分的 60%	
			BBB 为信用分总得分的 40%	
			CCC 为信用分得分为 0	
			AAA 为信用分总得分的 100%	
			AA 为信用分总得分的 80%	
			A 为信用分总得分的 60%	
			BBB 为信用分总得分的 40%	
			CCC 为信用分得分为 0	
			AAA 为信用分总得分的 100%	
			AA 为信用分总得分的 80%	
			A 为信用分总得分的 60%	
			BBB 为信用分总得分的 40%	
			CCC 为信用分得分为 0	

注：在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但未在本市进行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其信用等级按 BBB 级赋分，未在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其信用等级按 CCC 级赋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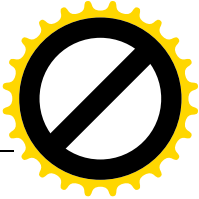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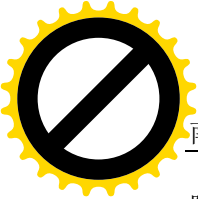
1.

2.

3.

4.

5.



附表 10：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招 标 人：北京房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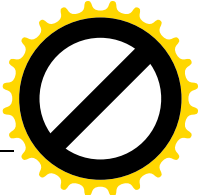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	加 权 得 分 评 分 项 目	评 标 小 组 成 员					商务+技术 文件得分	(商务+技 术)文件得 分 × 0.85	信用 得分	合计得分	排 名
	技术标（加权得分）										
	商务标（加权得分）										
	得分合计										
	技术标（加权得分）										
	商务标（加权得分）										
	得分合计										
	技术标（加权得分）										
	商务标（加权得分）										
	得分合计										
	技术标（加权得分）										
	商务标（加权得分）										
	得分合计										
	技术标（加权得分）										
	商务标（加权得分）										
	得分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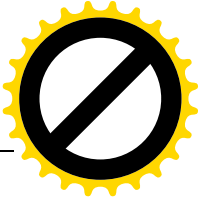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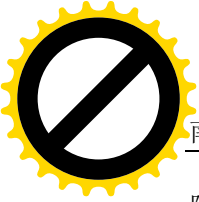
注：1、表中【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2、合计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 × 0.85】与信用得分之和。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评审意见表

94



附表 1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

我们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正确 ☐

技术标（明标/暗标）评审记录表 正确 ☐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正确 ☐

评分汇总及得分换算表 正确 ☐

评分结果汇总表 正确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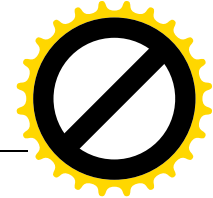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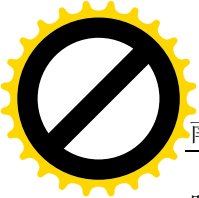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打分复核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 13：评标打分表招标人复核意见书

评标打分表招标人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

以下全部表格内容，我单位已经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错误☐）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正确☐ 错误☐）

技术标（明标/暗标）评审记录表（正确☐ 错误☐）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正确☐ 错误☐）

评分汇总及得分换算表 （正确☐ 错误☐）

评分结果汇总表 （正确☐ 错误☐）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 错误☐）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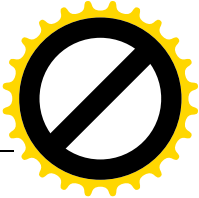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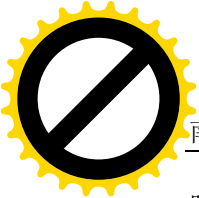
项目审计部门（政府/国有资金投资）（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打分复核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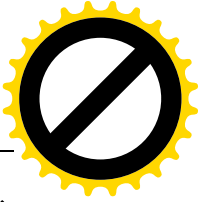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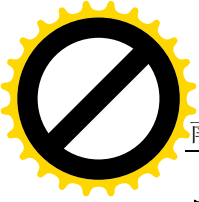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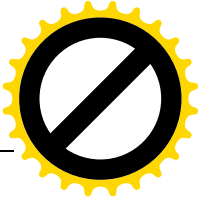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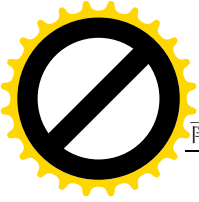
附表 14：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		
招标项目	☐ 施工 ☐ 监理 ☐ 设备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意见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招标人决标意见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兹确定：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附件包括： 1. 附件清单； 2. 招投标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 3. 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附件共____页。		



附件二：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本工程量清单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的章节，现对该技术条款计量与支付内容补充如下：

二、技术条款

第1章 一般规定

1.1 工程说明

1.1.1 工程概况

南水北调巡线路斜穿房山平原区，公路贯穿房山区大石窝镇、长阳镇、韩村河镇、周口店镇、城关办事处、青龙湖镇和丰台区王佐镇。公路沿南水北调工程铺设，桥位处巡线路中线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为 43.1m，并与房山区区域路网相结合。巡线路主要为南水北调工程的巡视、维护和检修服务，同时兼顾社会公路工程。巡线路建成后，将开辟房山区通往北京市区的又一主要公路。

工程内容：房山牵出线 K0+075.5 管线防护工程的 K29+852.735~K30+122.735 以及 K30+228.090~K30+415.417 及良陈铁路 K13+042.8 管线防护工程的 K37+331.475~K37+435.375 以及 K37+504.289~K37+537.889 内的输水管线防护桩工程、检修通道工程。

1.1.2 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资料

1.1.2.1 水文气象

（1）气候状况

本场地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爽，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为 1.6℃，最高气温达 43.5℃，最低气温曾至 -26℃；年平均降水量为 678mm 最大降水量为 1132mm，最小降水量为 277mm，年平均无霜期为 185 天

（2）工程地质

本工程场地位于山前平原边缘，永定河冲洪积扇的中部，属冲、洪积平原地貌。本工程场地现状起伏不大，地势东高西低，钻孔孔口地面标高为 54.22~58.17m。

根据地勘资料显示本工程场地无地表水，在测水孔最大深度 20m 范围内，实测到一层地下水，地下水类型为潜水。稳定水位埋深为 2.50~5.00m，水位标高为 51.50~51.83m，含水层为③卵石、③1 粉砂一细砂、③2 粗砂、④碎石

1.1.3 施工条件

（1）交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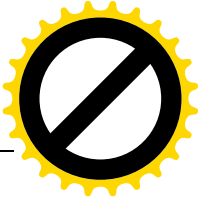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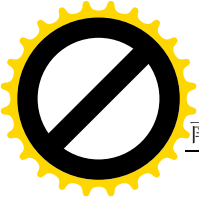
本次工程对外交通比较便利。

（2）发包人按本技术条款第 2 章提供的施工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征用；场地内拆迁补偿；场地内树木伐移、补偿及恢复；必要市政设施的拆改移；配合承包人协调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点、临时用水水源点、施工排水点。

（3）发包人提供的其它施工条件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其它施工条件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要求，完成南水北调巡线路房山段输水管线保护工程（房山牵出线 K0+075.5 及良陈铁路 K13+042.8 管线防护工程）的全部工作，修复缺陷，并在完工后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维护上述工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输水管线防护桩工程、检修通道等内容。

1.2.2 发包人（包括其它承包人）承担的相关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征用；场地内拆迁补偿；场地内树木伐移、补偿及恢复；必要市政设施的拆改移；配合承包人协调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点、临时用水水源点、施工排水点。

1.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由监理人按本章第 1.3.2 条签订的供图计划提供施工图纸给承包人。

（2）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基本资料、材料样品、试验成果，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所有图纸、文件（包括软件、移动硬盘）和影像资料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3.2 发包人供图计划

（1）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商签发包人供图计划，经合同双方签订的供图计划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2）每年第四季度末，监理人应根据上述供图计划，提供详细的下年度供图计划给承包人。

（3）不论何种原因调整和修订了合同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及时与承包人共同修订供图计划，并作为执行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4）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6 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增加提供图纸份数，并为增供的图纸支付费用。

1.3.3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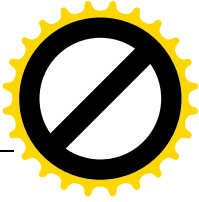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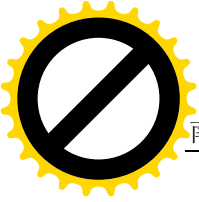
（1）用于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布置所需的工程枢纽总布置图和主要工程建筑物布置图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0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用于各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提供给承包人。

（3）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支护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5 天提供给承包人。

（4）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安装总图及其有关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由设备供货商提交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机电设备安装开始前 5 天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埋设件图纸应在安装埋设前 5 天提供给承包人。

（5）用于金属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如压力钢管、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以及闸门和启闭机的安装



等)的安装总图、分件图、安装说明书等图纸和文件,应在开始制作安装前 15 天提供给承包人。

(6)用于安装监测仪器安装和埋设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开始安装埋设 15 天提供给承包人。

1.3.4 施工图纸的修改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上述第 1.3.3 条的规定提交施工图纸后,应进行详细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后的 10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应在接件后 5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施工图纸重新提交给承包人。

(2) 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10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3) 若因施工情况紧急,监理人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签发修改施工图纸,可以临时发出施工图修改通知单,但应在此后的合理时限内补发正式施工图纸。

1.4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天 10 内,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编制一份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应包括本章第 1.4.2~1.4.5 条规定的各项提交件,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

1.4.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1) 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项目,应在该项目开工前 10 天,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及其设计依据,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提交的上述临时工程项目的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以及所有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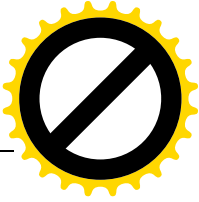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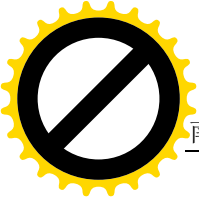
1.4.3 施工总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要求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网络图应包括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表述全部工程施工作业间的逻辑关系:

- 1) 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 2) 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逻辑和协调关系;
- 3) 持续时间;
- 4) 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 5) 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 6) 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 7) 主要项目施工强度曲线;
- 8) 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

1.4.4 施工总布置设计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0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5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 2 章所列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和使用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布置的占地范围不得超过发包人划定的界线。

(3)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 3 章有关“施工安全措施”和第 4 章“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保护好临时设施周围的边坡、冲沟、河道、河岸的稳定和安全。

1.4.5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1) 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 10 天，编制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文件后的 5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提交的施工方法和措施，应包括施工需要的浇筑图、车间加工图和安装图等施工文件。

1.4.6 承包人文件的审批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须经监理人审批的承包人文件，应在收到文件后 5 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包括：

- 1) 同意按此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
- 2) 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
- 3) 修改后重新提交；或“修改后重新提交”
- 4) 不予批准。

(2)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10 天内作出相应修改。所有修改都应由承包人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监理人应在图纸的角签部位和文件的签署栏签注处理意见后，发还承包人执行。

(3) 凡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均属无效。凡未经监理人按上述第 1 款规定签署的图纸和文件，均属无效。

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另行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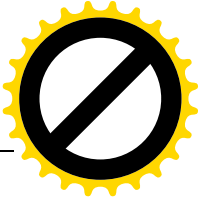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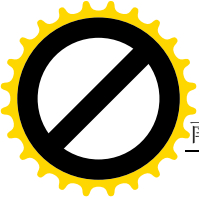
1.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 材料供应计划

承包人应编制一份发包人供应材料的需用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末的 10 天前、每季度末的 10 天前和每月末的 5 天前，向监理人提交下一年度、季度和下一月的材料需用计划。经监理人确认后作为发包人分期供应材料的依据。

(2) 材料交货验收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对发包人指定供货单位供应的材料质量、数量和品种进行检查、检验和验收，并及时将材料的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若材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但必须



向监理人提供能证明材料不合格的试验和检验资料。

1.5.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 承包人应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进度的交货日期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件后的 5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安装的工程设备，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交货日期交货，承包人可允许发包人比原定计划提前天内到货。提前超过 10 天，应由发包人支付提前到货的仓管费用。

(3) 监理人应在设备到达卸货地点的 12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到货后) 2 小时内卸货，否则，应由承包人支付卸货地点的逾期保管费用。

(4) 由于施工安装进度延误，修订了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可根据监理人批准的修订进度计划，要求变更工程设备的交货日期，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计划延误而变更交货日期时，承包人应自费保管按原定交货日期到达的工程设备。由于发包人要求变更交货日期，影响承包人的安装工作进度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或)要求发包人支付增加的费用。

(5) 工程设备的交货验收：

1)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应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交货验收。

2) 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直接在制造厂提货，则应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参加出厂检验后，由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并经承包人验点接收后自行发运至工地。承包人应对工程设备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3) 若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或供货商)发运至工地交货，则应由发包人、供货商代表、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并经承包人验收清点后办理正式移交手续。此时，应由发包人对工程设备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承担责任。从设备开箱验收完毕起，承包人应对工程设备的维护和保管承担责任。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由监理人按以下程序进行检查和验收：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化验单以及其它有关图纸、文件和证件，并应将上述图纸，以及文件、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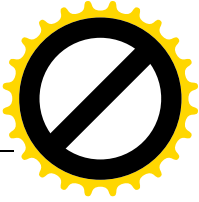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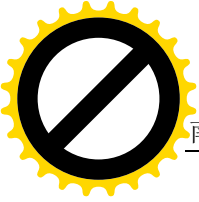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应提交监理人。并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

3)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共同核对每批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并作好记录，共同验点入库。

(2)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并清除出场。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清除或返工至合格为止。

(3) 代用材料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将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1.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将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并应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责任。

1.6.3 承包人施工设备

(1) 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0 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 新购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新购置主要施工设备的订货协议复印件；

2) 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 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2) 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须进行试运行，确认其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清单，仔细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监理人有权索取必要的施工设备资料，如发现进场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责令撤换。

1.6.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根据本章第 1.4.3 条要求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1) 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2) 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3) 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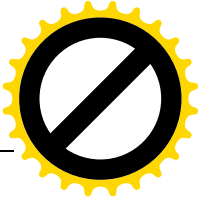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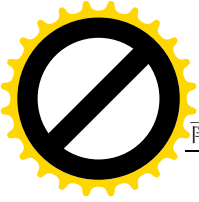
(4) 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计划。

(5) 其它说明。

1.7.2 年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2 月，将下年度的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 计划完成的年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 (2) 该年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补充采购的计划。
- (3) 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计划。
- (4) 提出发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提供工程设备预埋件的计划要求。
- (5) 该年施工工作面移交计划日期和要求其它承包人提供工作面的计划日期。
- (6) 该年各施工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计划。
- (7) 工程安全措施实施计划等。

1.7.3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季、月进度计划，其内容包括：

- (1) 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 (2) 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 (3) 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1.7.4 月、周进度报告

(1) 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 3)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 4)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 5) 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 6)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 7)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 8)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 9) 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 10)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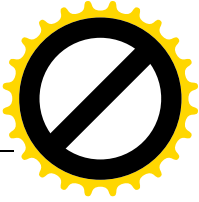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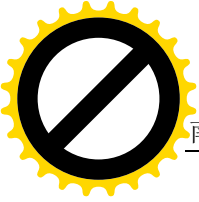
(2) 承包人应在每周进度会议上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周进度报表，其内容包括：

- 1) 上周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统计；
- 2) 上周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 3) 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 4) 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7.5 进度会议

(1) 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合同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问题，以及与其它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每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0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其内容包括:

- 1) 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 2) 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 3) 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 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 4)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 5) 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定期提交监理人。

(3)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 承包人应邀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 做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1.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 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

(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或在现场钻取试件, 并使用承包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 监理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1.8.3 发包人的完工预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和有关部门, 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后,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各方均应在检查验收单上签字后, 作为工程完工预验收资料。

(2) 承包人完成每项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后,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完工预验收。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与完工验收要求, 整编好验收资料, 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签字后, 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9 验收

1.9.1 专项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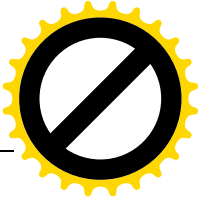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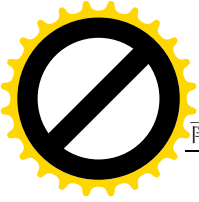
(1) 专项验收是指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对外永久交通、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通航等的专项工程验收。

(2) 专项验收可与工程竣工验收一并进行, 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编内容可参照本章第 1.9.3 条的要求进行。

1.9.2 阶段验收

根据国家对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需要, 水利工程应进行以下项目的阶段验收:

- (1) 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
- (2) 水库下闸蓄水验收;
- (3) 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



- (4) 机组启动验收；
- (5) 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它验收。

1.9.3 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的规定。

(2) 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3) 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 1) 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 2) 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 3) 施工过程中，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 4) 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 5) 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 6) 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 7) 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 8)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4)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已达到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进行。

(5) 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国家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1.10 工程量计量

1.10.1 说明

(1) 本合同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自供的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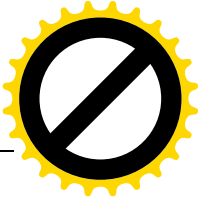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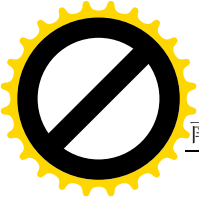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超出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

(4) 根据合同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计算，或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当分次结算累计工程量与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5) 分次结算工程量的测量工作，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对结算工程量重新进行复核测量，并由监理人核查确认。

1.10.2 重量计量

(1) 按施工图纸所示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或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凡以重量计量并需称量的材料,由承包人合格的测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称量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在监理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称量。

1.10.3 面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4 体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5 长度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11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1.11.1 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

1.11.2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新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标有出版年代,引用截止期为 2009 年底,应用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

《水利水电工程混凝土防渗墙施工技术规范》SL174-9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50290-98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T235-1999

《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5100-1999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01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DJ207-82

《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DL/T5215-2005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07-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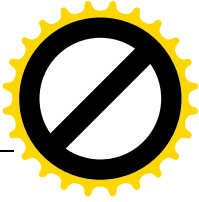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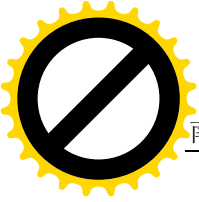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03, J257-2003)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设计规程》CECS117:2000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程》SDJ278-90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2-83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041-200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JD60-2004

《水电水利工程围堰设计导则》DL/T5087-1999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金属结构及启闭机械安装工程》
SDJ249.2-88

《10 千伏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9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19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198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199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

《全国供用电规则》

《预防混凝土工程碱集料反应技术管理规定（试行）》（京 TY5-9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

《地铁杂散电流腐蚀防护技术规程》（CJJ49-92）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 5077-199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水电站压力钢管设计规范》SL281-2003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 141:200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SL41-93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 50290-98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卫生部 2001.6）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0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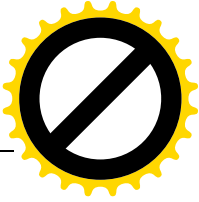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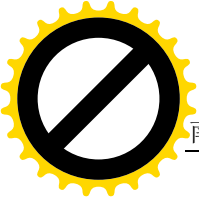
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文件。

1.12 工程保险

1.12.1 投保险种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投保以下险种：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 (2) 人员工伤事故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 (3) 人身意外伤害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 (4) 第三者责任险（按各自管辖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 (5)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12.2 保险费

(1) 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1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进行投保。

(2) 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应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2 款、第 20.3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为全部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费用计入本章《工程量清单》所列保险费中。

(3) 承包人管辖区内的第三者责任险应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4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计入本章《工程量清单》所列保险费中。

(4)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用包括在施工设备运行费内。

1.13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13.1 单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单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支付。

1.13.2 一般总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不包括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暂列金额）的总价支付。

1.13.3 特殊约定的总价支付项目

(1) 进场费

承包人完成合同项目施工所需人员、施工设备和周转性材料的调遣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

(2) 退场费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完工清场，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周转性材料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规定的工作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在监理人检查确认承包人完成全部清场撤退后由发包人予以支付。

(3) 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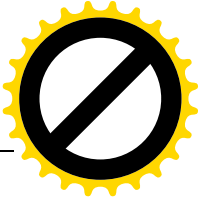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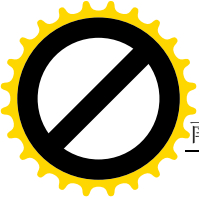
发包人按本章第 1.12 节规定支付。

(4) 其它费用

承包人按本章规定完成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2章 施工临时设施

2.5 施工供电



2.5.1 施工电源

原(1)更改为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2.5.2 施工用电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末、每季开始前 10 天向监理人提供下一年、各季度和各月的施工用电计划，并按监理人批准的用电计划执行。

2.6 施工供水

原(1)更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发包人指定取水点取水，负责提供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 GB5749-2006 有关的规定。

2.9 施工通信和邮政服务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将在施工现场设置有线通信系统，承包人可在该虚拟网总机处获得通信接口。其通信接口外的一切通信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5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2.15.1 承包人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2)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0 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规划总布置，向监理人编制一份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第 3 章 施工安全措施

3.1 一般规定

3.1.3 主要提交件

(1)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10 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规，以及本章第 3.2.1 条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

第 4 章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4.1 一般规定

4.1.3 主要提交件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开工后 10 天内，将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与施工计划以及维护系统的运行措施等生产废水处理的专项报告提交监理人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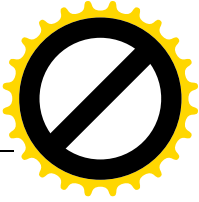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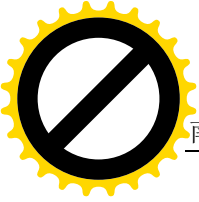
第5章 施工导流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3 主要提交件

(1)导流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施工导流建筑物开工前 10 天，按本章第 5.1.1 条规定的导流工程项目，编制导流工程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截流试验报告和截流施工措施方案;
 - 2)基坑排水措施;
 - 3)防洪和安全度汛措施;
 - 4)下闸封堵措施;
 - 5)导流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6)监理人要求其它补充措施计划。
- (2)导流建筑物施工图纸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导流建筑物施工前10天,承包人应将其负责提供的导流建筑物施工图纸,提交监理人批准。

第10章 钻孔和灌浆工程

10.1 一般规定

10.1.1 应用范围

增加(3)水泥-水玻璃、水泥浆灌浆等内容

10.14 计量和支付

10.14.2 增加(7)更改为水泥-水玻璃、水泥浆灌浆按图纸要求以 m³ 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有效工程量的每 m³ 工程单价支付。为完成此项工程所用的各项设备机械的采购、运输、保管、租赁等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此项的单价中。

第 12 章地基及基础工程

12.1 一般规定

12.1.1 应用范围

增加混凝土防护桩、桩基抽检等内容

12.5 计量和支付

12.5.2 原(1)更改为混凝土防护桩桩长及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每立方米价格进行支付,综合考虑不同土层;钻孔、凿桩头、泥浆运弃、混凝土的运输和灌注、等及为完成此项工程所用的各项设备机械的采购、运输、保管、租赁等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此项的单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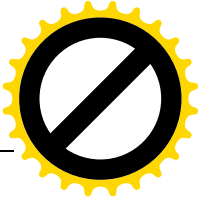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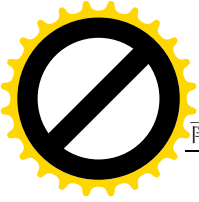
(2)更改为桩基抽检按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以根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每根价格进行支付。

(3)更改为灌注桩钢筋按施工图纸的有效重量以吨计算,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吨工程单价支付。

第 13 章土石方填筑工程

13. 一般规定

13.1.1 应用范围



增加（3）水泥稳定碎石等内容

13.9 计量和支付

增加 13.9.4 水泥稳定碎石按图纸设计内容以 m³ 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每 m³ 价格进行支付，为完成此项工程所用的各项设备机械的采购、运输、保管、租赁等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各项的单价中。

第 22 章预埋件埋设

22.1 一般规定

22.1.1 应用范围

增加 PVC 袖阀管、镀锌注浆链接管等内容

22.7 计量和支付

增加（4）PVC 袖阀管、镀锌注浆链接管按图纸设计要求分规格以 m 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每 m 价格进行支付，管道安装、接头、试验等及为完成此项工程所用的各项材料、设备机械的采购、运输、保管、租赁等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此项的单价中。

第 25 章拆除工程

25.1 一般规定

（1）本章规定适用于拆除涵洞等内容。

（2）承包人应根据按照设计文件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上述工程的拆除、场地清理、导流排水、设备的配置和维修、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等工作，以及提供为完成上述拆除工程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等；

（3）承包人应按本节的各项规定，提交拆除工程措施计划和施工工艺，报送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4）承包人在各单项工程拆除后，应报请监理人与设代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5）承包人应将拆除下来的弃渣和构件运送到指定位置堆放，不得随意乱弃；

（6）在拆除过程中，承包人应谨慎施工，以避免损坏相邻保留部位，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在拆除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 and 人员安全。

（8）所有拆除均不得使用爆破法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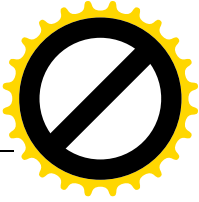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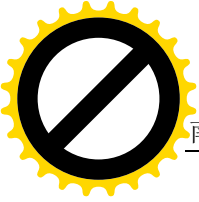
25.2 拆除原则

（1）拆除施工应自上而下进行。拆下的旧构件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2）结构拆除采用静态拆除施工方法，其方法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3）拆除下的弃渣和构件，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4）拆除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停止该部位施工，及时报告监理人和文物部门，经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



(5) 拆除过程中，注意对交叉管线的保护，如有损伤，及时报告监理人和有关部门。如拆除过程中出现交叉管线的破坏，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5.3 主要提交件

拆除工程开工前 10 天，承包人应提交一份包括下列内容的工程拆除计划与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施工平面布置图；
- (2) 拆除工程施工方法和程序；
- (3) 施工设备的配置；
- (4) 场地排水措施；
- (5) 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措施；
- (7) 弃渣措施；
- (8) 施工进度计划。

25.4 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在拆除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提交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其内容有：

- (1) 拆除工程的质量检查记录；
- (2) 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25.5 完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拆除工程的完工验收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 (1) 拆除工程竣工图；
- (2) 拆除工程基础的地质测绘资料；
- (3)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25.6 计量和支付

(1) 拆除涵洞按图纸设计要求以 m³ 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每 m³ 价格进行支付。拆除工程中的废料运输及消纳为完成此项工程所用的各项材料、设备机械的采购、运输、保管、租赁等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此项的单价中。

第 26 章构筑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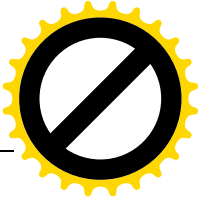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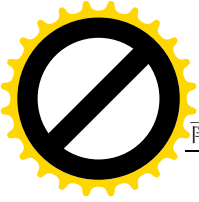
26.1 一般规定

26.1.1 应用范围

本章包括观测井等内容

26.2 施工要求

- (1) 在进行施工时应参照相关的专项设计，当本设计与相关的专项设计出现矛盾时，应由监理人与相关方协商共同解决。
- (2) 施工单位应按图施工，遵守国家和地方的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认真接受质检部门的质量监督。
- (3) 承建方应兼顾施工顺序，确保成品质量。



26.3 计量和支付

(1) 观测井按图纸设计内容以口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每口价格进行支付。为完成此项工程的全部人工、材料、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此项的单价中。

第 27 章其他工程

27.1 一般规定

27.1.1 应用范围

本章包括既有楼房监测、钢护筒等内容

27.2 施工要求

- (1) 在进行施工时应参照相关的专项设计，当本设计与相关的专项设计出现矛盾时，应由监理人与相关方协商共同解决。
- (2) 施工单位应按图施工，遵守国家和地方的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认真接受质检部门的质量监督。
- (3) 承建方应兼顾施工顺序，确保成品质量。

27.3 计量和支付

(1) 钢护筒按图纸设计内容以 t 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每 t 价格进行支付，为完成此项工程所用的各项设备机械的采购、运输、保管、租赁等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各项的单价中。

(2) 既有楼房监测为整项暂估，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每项价格进行支付。招标阶段各投标单位需按招标人给出的整项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工程实施阶段，施工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计算工程量列清单并报价，经审计单位审核后做为结算依据。